

書面質詢
黃潔貞議員
關注《文遺法》修法安排

本澳文化遺產豐富，先後榮獲“世界遺產”、“世界記憶名錄”、“創意城市美食之都”三張國際名片，今年更榮獲“東亞文化之都”的殊榮，彰顯了本澳在文化領域的深厚底蘊，提升中西文化薈萃之城的國際形象。為推動文化遺產保育，近年特區政府、民間團體和居民都積極發揮聯動作用，包括開展“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”支持業權人對相關建築進行維護，通過嘉年華向社會推廣文化遺產保育意識等。但在法律層面，現行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（下稱《文遺法》）已生效十一年，過程中尤其屬私人業權的文遺，又或一些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建築，因不同因素出現損壞及維修難等情況時有發生。

事實上，本澳現存有不少，但這些文遺或建築部分因業權複雜且分散（例如多業主共有）、維修成本高、技術困難、監督力度有限等，業權人長期缺乏主動維護意願，面臨“無人維修、無力維修”的困境。例如過去本人曾關注的望德堂坊建築群、青洲山等例子，都只能在出現損壞及經過冗長司法程序後，才能得以修復解決。同時，有社會意見指，儘管文化發展基金有推出“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”，但有關申請程序嚴格，需提交多項證明文件與維修方案，且要求“申請項目在確定提交申請前，尚未開展維修工程”，導致出現緊急損壞情況難以快速採取行動。

值得關注的是，社會文化司司長曾在今年四月表示計劃修改《文遺法》，修法方向將集中優化工程預先准照，適度放寬世遺緩衝區內飲食場所的外部門面裝修工程限制等。然而，社會期望除了對部分法規進行鬆綁，還能因應上述提到過去私人文遺及文物建築常出現“無人維修、無力維修”的情況，適當強化監督、提升罰則以及增加更多支援誘因等，促使業權人更好履行文化保育的責任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《文遺法》雖已有規定業權人負有妥善保護其文物建築的責任和義務，並設置相應的罰則。但按過去資訊，能運用法律對屬私人業權追討責任僅屬少數，且由於法律及監測手段所限，難以讓當局及時採取行動。請問當局會否藉著是次《文遺法》修法契機，強化對私人文遺監測、保養及維護的主體責任，增加誘因與罰則，包括對破壞、疏忽保養維護文物建築的業權人罰款及，以及政府的協助機制等，更好平衡文遺業權人的權利與責任？
2. 過去政府曾表示，今年將計劃提案修改《文遺法》。請問當局現時修法進度如何，是否能在新一個立法會期提交議會審議？
3. “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”至今已推出三期，當局曾在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表示，“將因應社會實際需要，持續檢視並優化相關計劃的推行。”針對現時業界反映申請程序嚴格，且難以應對緊急損壞情況而作的維修工程，當局會否考慮優化及擴大有關計劃，開設“緊急維修綠色通道”，方便業權人根據建築物實際情況申請，及時對歷史建築進行維護？